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50號

原　　告　卓美如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皇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130年9月9日止，按月於每月9日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各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2萬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×180月＝360萬元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2萬元（計算式：62萬元＋360萬＝422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